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 258 号

联系电话：022-6631578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和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航海运	指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陈德顺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长航凤凰、上市公司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0
广东文华	指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陈德顺、实际控制人	指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顺航海运和广东文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议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曲径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40727K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及其设备、配件、汽车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顺航海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传江	董事	男	加拿大	中国	有
史秋菊	董事/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于艳红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顺利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守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顺航海运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取现金收入，以支持自身业务及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顺航海运尚无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顺航海运未来发生增持长航凤凰股份的行为，顺航海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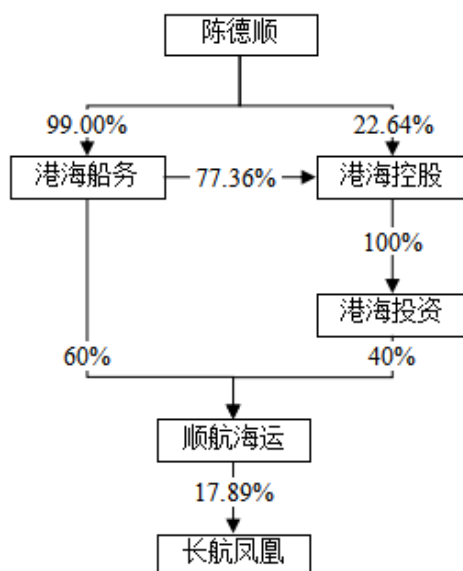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0日，顺航海运与广东文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广东文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1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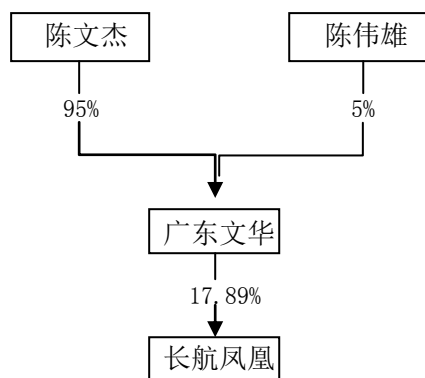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不再直接持有长航凤凰股份，广东文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顺航海运与广东文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当事方

《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方为顺航海运和广东文华，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二）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顺航海运向广东文华转让其持有的长航凤凰 181,015,974 股普通 A 股股份，占长航凤凰发行股本总额的 17.89%。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持有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81,015,974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对价，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RMB 1,900,000,000.00 元）。该股份转让价款不包括甲方完成承接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出承诺所付出的对价。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决定以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一部分，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相关债权人，抵扣股份转让价款的相应金额，以促使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标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质押或申请解除冻结以实现办理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过户为目的。乙方应在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谈判磋商，协

调各方及时签订并切实履行债务清偿协议。

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进度和方式支付：

(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RMB1,200,000,000.00元)，其中包含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合作意向书》中所约定的定金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的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RMB1,100,000,000.00元)由甲方根据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直接支付至相关债权人或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账户。

甲方应于协议所约定全部条件满足的次日开始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相应标的股份于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同时，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RMB1,200,000,000.00元)，其中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定金、甲方依据债务清偿协议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扣除前述两项款项后的余款(若有)。

甲乙双方同意，如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尚有余额的，则由甲方直接将余额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解除拟过户股份质押或冻结需要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元)，甲方应在协议所约定全部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的次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元)，由甲方根据与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直接支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账户，且中信银行质押股份项下的长航集团冻结股份已完成解冻手续，处于可交易状态。

(4) 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甲方应当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完全成立且相应标的股份于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满90日的次日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顺航持有上市公司181,015,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9%，其中，累计质押180,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99.75%；累计司法冻结181,015,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9%，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00.00%。长航凤凰股份被质押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债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股东所持 股份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目前状态
天津顺航	北京长城民星城镇 化建设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5-9-17	质权人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日	55.24%	9.88%	尚处于质 押状态
天津顺航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55,560,000	2016-3-29	质权人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日	30.69%	5.49%	尚处于质 押状态
天津顺航	中银国际证券	25,000,000	2016-7-19	2017-7-19	13.81%	2.47%	尚处于质 押状态
合计		180,560,000			99.74%	17.84%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天津顺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申请人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股数 (股)	占股东所持 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目前状态
天津顺航	易涛	2016-11-7	181,015,974	100.00%	17.89%	尚处于冻结状态
天津顺航	弘坤资产管理	2016-11-29	181,015,974	100.00%	17.89%	已签署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

	(上海)有限公司					议及补充协议,待付款并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天津顺航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	181,015,974	100.00%	17.89%	已签署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待付款并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天津顺航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017-01-26	36,925,853	20.40%	3.64%	尚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广东文华有权决定以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一部分,由广东文华直接支付给天津顺航相关债权人,抵扣股份转让价款的相应金额,以促使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标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质押或申请解除冻结以实现办理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过户为目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后,顺航海运不再直接持有长航凤凰股份,广东文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航凤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受让人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907-1908房
法定代表人:	隋云开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3056084T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907-1908房
联系电话:	020-3885601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百货；汽车美容；代理货物运输手续；汽车租赁；批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长航凤凰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长航凤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长航凤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内部决议；
4. 顺航海运与广东文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民权路39号 汇江大厦
股票简称	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	0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 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5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股票 </u> 持股数量： <u> 181,015,974股 </u> 持股比例： <u> 17.89%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 <u> 0股 </u> 变动比例： <u> 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0日